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1号）中第二章第六条“发明专利根据申报人提供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票据凭证进行资助，每件资助金额为其所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50%，不包括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欧洲、美国、日本每件不超过5万元予以资助，其他国家（地区）每件不超过3万元予以资助，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个国家（地区）。”

二、申报事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三、申报条件

（1）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提出，并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2）授权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为三亚市行政区域专利授权量；

（3）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

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4) 对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地区）；同一专利通过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或类似组织获得在多个成员国授权的，按照 1 个国家给予资助。

四、支持内容

发明专利根据申报人提供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票据凭证进行资助，每件资助金额为其所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费用的 50%，不包括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欧洲、美国、日本每件不超过 5 万元予以资助，其他国家（地区）每件不超过 3 万元予以资助，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地区）。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三亚市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申报声明，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3. 欧洲、日本、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授权公告文件、《专利证书》及翻译件复印件，

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4. 主体资格证明，单位申报上传《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申报上传身份证复印件（含个人签字）；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5. 三亚市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材料，个人申报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需提供三亚市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含个人签字）；户籍不在本市的在校学生需提交由所在学校出具的本人在专利申请至授权期间在该校就读的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6. 获得专利权缴纳官方费用的票据凭证复印件，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7.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申报授权书，单位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无需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注册登录完善信息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审核：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公示：在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上受理

九、申报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748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38210465。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一) 知识产权已失效的；

(二)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的；

(四) 提交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

(五) 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 同一知识产权当年度已获得省级、市级等其他财政支持的；

(七)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